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5年6月3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 有關新新聞週刊報導林錫山政治獻金一案媒體質疑北檢洩密一節，本署澄清說明如下：

- 一、本署前於偵辦林錫山涉嫌立法院資訊採購弊案時，因同案被告陳亮吟於北機站初訊及法院延押庭訊問時，均主動陳述林錫山曾送交政治獻金給當時之總統候選人蔡英文遭退還之情節，本署因認此部分與追查林錫山不明財產之來源及流向有關係，乃另簽分他案調查。經調查結果，認此部分並無涉及違反政治獻金法及其他不法犯罪，遂於偵結起訴林錫山時同步簽結，並將此部分之調查卷宗連同採購弊案全卷一併移送法院審理。故有關政治獻金部分之案件業已偵結，並非偵查中之案件，且卷證均已移送法院，十幾名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可閱覽及影印卷宗，並無秘密可言，媒體可獲得卷內資訊之管道甚多，本署亦無法管控持有卷證者如何使用卷證。
- 二、上開案件雖已起訴或簽結而無偵查不公開之問題，但本署對於與起訴事實無關之政治獻金部分，始終未曾對外發布新聞或為任何說明，意在維護與犯罪無關之相關人員隱私及名譽

，故亦嚴格要求所有辦案同仁務必遵守職務倫理，不得對外透露相關卷證內容。日前新新聞週刊所為有關林錫山政治獻金案之相關報導，經本署初步查證，並非本署同仁外洩之訊息，但因該報導內容鉅細靡遺，令人訝異，致外界懷疑係本署辦案同仁洩漏，對本署造成傷害。為表達自清，並避免以訛傳訛，本署已於今日主動分他案進行調查，如查有任何同仁提供卷證訊息給媒體，絕對嚴予究責。

三、本署同時也要呼籲，持有本案卷證影本之被告及辯護人，絕不可將卷證提供他人做訴訟目的外使用而侵害他人之隱私，如本署進行前開調查後，發現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濫行揭露個資或其他違法行為者，亦將依法究辦。